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23〕12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应诉专用章”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行政应诉工作，推进全区行政应诉工作方便快捷高效开展，根据印鉴管理相关规定，即日起启用“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”。专用章的主要用途是，对以政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答辩状、证据材料、出庭应诉

手续、上诉状等案件文书办理盖章。

印模如下：

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
